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順111簡易29字第111001180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冠宏、簡鼎綸、邱昶霖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簡易字第29號邱籓頻與范植政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冠宏、簡鼎綸、邱昶霖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記官 蕭英傑

